沁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2022年度“清算2019年度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（焦财预【2021】31号）”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中共沁阳市委 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沁发〔2020〕2号）相关文件要求，沁阳市财政局对沁阳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“清算2019年度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（焦财预【2021】31号）”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概况

**1.项目简介**

2021年3月10日，根据焦作市财政局《关于清算2019年度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》焦财预〔2021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拨付我市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补贴资金235.6万元。

**2.项目执行情况**

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为235.6万元，沁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根据相关规定和支付手续，分配给沁阳市盛达城乡公交有限公司215.73万元、沁阳市汽车运输公司19.87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总体评价

总体上看，沁阳市清算2019年度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（焦财预【2021】31号）项目，决策依据充分，资金分配合理，绩效目标完成，项目管理到位，效益效果明显。该项目绩效评价为“良”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沁阳市清算2019年度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（焦财预【2021】31号）项目年初预算为235.6万元，实际支出为235.6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客运经营性补贴和安全运营服务奖励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从总体情况来看，沁阳市清算2019年度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（焦财预【2021】31号）项目情况“良”，根据项目评价实际情况和综合评价意见，本项目评价结果如下：

**1.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。**

该项目主要根据《关于清算2019年度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》焦财预〔2021〕31号）等相关文件。

**2.项目管理到位。**

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监督管理制度有待加强，没有形成监控链条。

**3.项目效果明显。**

成品油补助资金助推我市城乡客运企业的发展，极大地提高道路运输的通行效率，降低了人流运输成本。我市交通通行条件得到显著提高，方便城乡居民出行，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，缓解和改善日常的交通压力。

**4.项目满意度情况。**

经走访我市部分村街，进行民意调查，对该项目满意度为91%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1.该单位没有专门的绩效管理人员，也没有单独设立预算绩效管理部门，而且投入绩效管理的工作人员数量也较少。

2.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。数量指标值表述模糊，不够精细。

3.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、完整，对相关专项资金没有跟踪监控，考核等制度。

四、相关建议

加强绩效管理投入，加大人力财力支持，在资金管理和制度建设上要有针对性。实时监控项目资金，与企业沟通结合加快资金拨付，强化绩效理念，建立行之有效的跟踪监控机制和考核机制。